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1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邢雁、颜家圣、刘晓珊、吴拥军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名，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公司董事邢雁、颜家圣、刘晓珊、吴拥军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名，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